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结合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18]第 2138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8,189,415.71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18,941.57 元。

公司拟向股东分配 6,000,006.52 元，分配计划为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3,540,44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 4.424640 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。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）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